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鄭名傑

代 理 人 林淑婷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李達成

附表：

(一)按「債權人人數」提出民國114年10月15日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」之繕本或影本(應含附件，即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清冊等資料)(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2項之規定)。

(二)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(郵務送達費)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(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
(三)聲請人應提出聲請人本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

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(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)原本到院(勿用影本代替)。

(四)聲請人陳報目前任職於「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請據實陳報每月薪資所得數額為何(若有扣薪，請將扣薪加回計算)?是否領有年終、三節獎金或其他獎金(含分紅、環境獎勵、年終、各節禮金、差旅費、聚餐補助)等?若有領取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或其他獎金，請提出該獎金之明細單。並請聲請人提出聲請本件更生前6個月即114年4月至114年9月份之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薪資單、薪資明細表、薪資存摺封面及內頁等)。如有以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證明。

(五)提出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鄭○安、鄭○萱」於郵局、銀行、農漁會、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(包括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))聲請前二年(自112年10月17日起)完整影本(需附『完整』之存摺封面及『內頁資料』，『非僅有餘額查詢單』，並『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』)，若存摺影印後未清晰，請提出向金融機構申請之歷史交易明細到院)，切勿以翻拍之畫面提出於本院！

(六)提出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鄭○安、鄭○萱」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並陳報所有以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鄭○安、鄭○萱」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(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、投資性保單)，及提出保險契約書、保險費繳費證明、每月繳交保險費之金額、保單質借情形，並提出『由保險公司出具』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?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?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。

(七)陳報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鄭○安、鄭○萱」是否有領取保險金、社會補助金(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兒少補助、育兒津貼、育兒補助等)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?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?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(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記)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;如未領取補助款

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
(八)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、美金、股票之投資？投資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值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、股數及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九)提出聲請人名下不動產：

1.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土地之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人全部)及土地現值資料

2.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土地之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人全部)及土地現值資料

(十)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(如現金、汽機車、金銀飾品等)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(如汽機車行照影本)、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並提出：

1.車牌號碼：0000-00(本田廠牌、2012年出廠)之行照影本及現值估價單。

2.車牌號碼：000-0000(HONDA廠牌、2017年出廠)之行照影本及現值估價單。

(十一)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(含有償、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，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，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)，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

(十二)提出「受扶養人鄭○安、鄭○萱」「最近1個月內」申請之下列資料：

1.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原本(勿以影本代替)。

2.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原本(勿以影本代替)。

(十三)說明受扶養人鄭○安、鄭○萱有無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？如另有其他依法應分擔之人，一併陳報其姓名並提出該人之戶籍謄本，及陳報其與應受扶養人鄭○安、鄭○萱之關係。並說明扶養費用之分擔方式及分擔數額為何？分擔理由為何？並提出相關文件證明。

01 (四)請據實陳報聲請人目前設籍之戶籍地(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村長
02 興路)，該房屋之所有權人為何人？與聲請人之關係為何？

03 (五)補正說明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鄭○安、鄭○萱」「目
04 前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
05 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？如否，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
06 支出情形，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等，以釋明支出情形
07 及必要性。

08 (六)請據實說明與債權人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潤企業股份
09 有限公司、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債務，是分別
10 於何時成立、因何原因成立該筆債務(不要以欠款、周轉等
11 語代之)？

12 (七)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，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
13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、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。

14 (八)如准本件更生聲請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？

15 ★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
16 編號提出。